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为应经营发展需要，就2018年度拟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计划，编制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，并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提请公司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廖学湖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廖学金、陈雪、廖学森、廖蓓君回避后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六名，已达到全体董事的半数。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一致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所需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此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细分	关联人	2018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
销售产品	运动器材及零部件	Best Motion Limited	4,000	0	0%

二、关联人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2018年，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隆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信隆”）与Evans Oliver Stuart James、邹君嫔于2018年1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Best Motion Limited（简称“BM公司”），公司注册地：香港上环永乐西街148号南

和行6楼603室，法定代表人Evans Oliver Stuart James。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、运动健身器材及零部件设计研发和销售，一般贸易。股本为港币429万，折人民币约352.07万元。目前公司尚在筹备中，预计将于2018年4月下旬正式投入运营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香港信隆出资50万美元占BM公司27%的股份，根据协议约定，BM公司共设2个董事席位，共同控制BM公司，其中香港信隆占一个董事席位；此外香港信隆负责BM公司的财务工作，包含委派财务人员。故BM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企业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36号—关联方披露》的规定，公司与合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关系，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

根据协议约定，我司为BM公司产品的唯一供货商，故公司将向BM公司销售运动器材及其零部件产品，产品售价采用工厂出厂价（EXW）。

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相关价格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，价格公允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展开的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所需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